

#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 Kunlu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昆仑集团”）拟以自有资金 5,000 万美元投资 Pony AI Inc.（以下简称“Pony”），取得 Pony 融资后 3%的股权。投资 Pony 是投资人工智能领域的重要举措，通过投资 Pony，前瞻性地布局无人驾驶市场，为公司的发展注入了全新动力。

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昆仑集团以自有资金 5,000 万美元投资 Pony。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